

四、諦相應¹

會編(中) 第 五八四～五九三 經 (p.120～125)

圓融整理 2016/10/16

壹、由知四諦，正盡苦邊，滅苦前行，如日明相

四三——四五²；

五八四——五八六(三九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譬如日出，明相先起。」

如是正盡苦，亦有前相起，謂知四聖諦。

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如(是)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貳、佛出世間，轉正法輪，能治大闇，如日破闇

四六³；

五八七(三九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(壹) 佛不出世不轉法輪，如世無日長處闇冥

「若日、月不出世間者，一切眾星亦不出於世間，晝、夜、半月、一月、時節⁴、歲數⁵、剋⁶數、須臾⁷皆悉不現；世間常冥，無有明照，唯有長夜，純大闇苦現於世間。」

¹ 四諦與緣起的關係：

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40)：「從眾生身心自體去觀察，通達緣起 *pratītya-samutpāda*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而苦蘊集；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而苦蘊滅。苦蘊集是生死流轉，苦蘊滅是解脫涅槃。如實知緣起的集、滅而修行，達到悟入真諦，就成為聖者。聖者的悟入，是「遠離塵垢，法眼生，謂所有集法皆是滅法」。或說：「於四諦如實知」；「知見四諦得漏盡」；「於四諦如實現等覺」。總之，於緣起、四諦 *catvāry-ārya-satyāni* 的體悟，是初果的預入聖流，到阿羅漢究竟解脫，如來現正等正覺的不二法門。」

《學佛三要》(p.175)：「佛經中，除四諦之外，又說到緣起。約生命的起滅現象，緣起分十二支，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，是流轉門，是四諦中的苦集二諦。從無明滅到老死滅，是還滅門，是四諦中的滅道二諦。四諦與十二緣起，說明的方式雖有不同，而所說意義則無多大差別。二乘人發厭離心，求了生死、證涅槃，便是依此四諦或十二緣起的觀門去修學。」

² [會編(中) p.125 原註 1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7 經。

³ [會編(中) p.125 原註 2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8 經。

⁴ 「時節」：2.節令；季節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p.691)。

⁵ 「歲數」：1.年數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p.354)。

⁶ 剋=刻【元】【明】*(大正 2, 106d, n.6)。

「剎」：10 寸部 7 劃【正字通】同剎。(《康熙字典(上)》p.363)。

「剎」：3.嚴格限定。多用於時日。8.通“刻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687)。

「刻」：12.計時單位。古代以漏壺計時，一晝夜分為百刻。13.計時單位。清代始有以鐘表計時，十五分鐘為一刻，四刻為一小時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672)。

若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不出世間時，不說苦聖諦，苦集聖諦，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，世間盲冥，無有明照，如是長夜，純大闇冥現於世間。

(貳) 佛出世間轉正法輪，如世日出明照世間

若日、月出於世間，眾星亦現，晝、夜、半月、一月、時節、歲數、剋數、須臾悉現世間，長夜明照出於世間。

如是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說苦聖諦現於世間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，不復闇冥，長夜照明，純一智慧現於世間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參、能證不退，滅於集法，七生往反，必趣正覺

四七；

五八八(三九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(壹) 如日初顯，能壞諸冥

「譬如日出，周行⁸空中，壞諸闇冥，光明顯照。」

(貳) 若得法眼，必趣涅槃

一、得法眼斷三結，不墮惡趣，七生往反必趣涅槃

如是聖弟子，所有集法一切滅已，離諸塵垢，得法眼生，與無間等俱，三結斷，所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此三結盡，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必定正覺趣，七有天人往生，作苦邊。⁹

二、於中雖起憂苦，入初靜慮，由觸諦智，得不還果

彼聖弟子，中間雖起憂苦，聽彼聖弟子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。不見彼聖弟子有一法不斷，能令還生此世者。¹⁰

三、小結

此則聖弟子得法眼之大義。

是故比丘於此四聖諦，未無間等¹¹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精進修學」。

⁷ 「須臾」：3.片刻，短時間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p.246)。

⁸ 「周行」：2.循環運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p.293)。

⁹ 印順導師著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40)：「見了正法，斷了煩惱，也就斷了生死，因為生死苦果，是以煩惱為根源而生起的，因斷果也就斷了。證到初果，可說「無量生死」都已經「息」了。經上說：如大池的水都乾了，只剩一滴、二滴一樣。分別來說：在沒有證悟法性以前，未來的生死是無數量的。等到初入聖流，斷了三結，再『不墮惡趣』。三惡道的業都失效了，三惡道的苦果，再也不會生起了。剩下來的，人間天上的業果，稱為『極七有』。就是說：最多是七往天上，七還人間，一定要永斷生死入涅槃。這樣看起來，到了初果，生死幾乎都盡斷了。現在雖還是生死身，雖可能還有七天七人的生死，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，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了，所以在聖位中，初果是最可寶貴的，最難得的！得了初果，可說生死已了（一定會了）」。

¹⁰ 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42)：「三果，「名」叫「阿那含」。阿那含是梵語，譯義為『不來』或『不還』。就是說：阿那含果死後，「離欲」界而上生色界，或者無色界，一定就在那邊入涅槃，再「不復還」來生欲界了。」

¹¹ (1) 印順導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.248)：「無間等」 abhisamaya，為「現觀」或「現證」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肆、四諦現觀漸次集成，如卵形寬葉盛水持行

四八¹²；

五八九(三九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(壹) 四聖諦智，闕餘三智，不得現觀

一、不當之說

「當作是說：我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言我當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此說不應。所以者何？無是處故。」

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

二、以喻明之

譬如有人言：我欲取佉提羅葉¹³，合集作器，盛水持行者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無

的異譯。」

(2) 無間等：洞察。沒有任何間隔、差距地以智慧觀察。又譯作「現觀」。(引自© 1995-2016 正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)

(3)《性空學探源》(p.26~27)：「現觀。經中說的知法、現法、入法，正見、正觀、如實知……等，都是現觀的別名。現觀，是一種親切、直接而明明白白的體驗；是一種直覺到的經驗，不是意識的分別，不是抽象的說明，也不是普通生活的經驗；它是內心深入對象的一種特殊經驗。拿個現代名辭來說，就是一種神秘經驗。」

這種直覺的神秘經驗，本來為世界各宗教所共有，而且作為他們的理想境界，所追求到達的目的，不過內容與佛法不同罷了。他們在狂熱的信心中，加上誠懇的宗教行為，或祭祀、或懺悔、或禁食、或修定時，由精神的集中，迫發出一種特殊的經驗；在直覺中，或見神、或見鬼、或見上帝，有種種神秘的現象。

佛法中的現觀，也就是這種直覺經驗。如聲聞乘的「阿毘曇」，譯為對法或現法；大乘的般若無分別智等，都是這類直覺。

假使學佛法，但著重這直覺的現觀，容易與外道——其他宗教相混，失卻佛法的特質，或不免走上歧途。因為這種沒有通過理智的直覺，混入由於信仰及意志集中所產生的幻象，雖有其內心的體驗，但不與真相符合，所以這種不正確的境界，是有非常危險性的。得此境界的人，儘管可以發生堅強的自信心，但對身心修養、社會、國家，不能有什麼實際的利益，或者有小利而引起極大的流弊。

佛法的現觀，與外道的不同，是正覺，在乎特重理智，是通過了理智的思擇。佛法中，在未入現觀前，必先經過多聞、尋思、伺察、簡擇種種的階段；這一切，此地總名之曰「思擇」。思擇，是純理智的觀察。在思擇中，得到一種正確的概念之後，再在誠信與意志集中之中去審諦觀察，以達到現觀。所以，佛法的方法，可說是信仰與理智的合一，一般知識與特殊體驗的合一。

從現觀去體驗空性之前，必先經過分別智慧的思擇，所以阿含中說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。從聞而思，從思而修，從修而證，這是佛法修行的要則，絕不容踰越躐等；踰越，就踏上了錯誤的歧途。」

¹² [會編（中）p.125 原註 3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2 經。

¹³ 佉提羅：兒茶樹，為豆科金合歡屬落葉小喬木，其葉為羽狀複葉，小而脆弱。

(引自© 1995-2016 正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)

是處故。¹⁴

如是言：我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

(貳) 四聖諦智，漸次集成，一切圓滿

一、善說之言

若復有言：我當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¹⁵，復得苦滅道跡聖諦者，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

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

二、以喻明之

譬如有言：我以純曇摩葉¹⁶、摩樓迦葉¹⁷，合集盛水持行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¹⁸

如是若言：我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

若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故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伍、宿習智慧，能知四諦，無能動轉，如柱堅固

四九¹⁹；

五九〇(三九八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(壹) 不如實知四聖諦，如小綿球隨風東西去向一方

「如小綿丸、小劫貝²⁰華丸，置四衢道頭，四方風吹，則隨風去，向於一方。

如是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苦聖諦不如實知，於苦集聖諦、於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，當知彼沙門、婆羅門，常觀他面，常隨他說；以不如實知故，聞彼所說，趣說而受，當知此人不宿²¹修習智慧故。

¹⁴ 同樣文句參考《雜阿含·435 經》卷 16(T02, 113a1-5)：「猶如有人，兩細樹葉連合為器，盛水持行，無有是處。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¹⁵ [會編(中) p.125 原註 4]：「已」下，原本有「得」字，今刪。

¹⁶ 純曇摩：紅蓮花。(引自 1995-2016 正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)

¹⁷ 摩樓迦：葛藤，為豆科葛屬多年生蔓草，是一種藤蔓植物，其葉寬卵形。會纏繞樹木，甚至造成樹木缺少陽光而死亡。(引自 1995-2016 正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)

¹⁸ 同樣文句參考《雜阿含·435 經》卷 16(T02, 113a5-10)：「譬如有人，取蓮華葉連合為器，盛水遊行，斯有是處。如是，長者！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是故，長者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
¹⁹ [會編(中) p.126 原註 5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9 經。

²⁰ 《南山律學辭典：劫貝》(p. 457a3-7)：「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劫貝，即木[帛*系]。」(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六)；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劫貝，即木綿衣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二)」

²¹ 「宿」：12.久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p.1518)。

(貳) 如實知四聖諦，如柱入地，四方猛風不能傾動

一、智慧堅固如因陀羅柱，不視他面、不隨他語

譬如因陀羅柱²²，銅鐵作之，於深入地中，四方猛風不能令動。

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，不視他面，不隨他語，是沙門、婆羅門智慧堅固，本隨習故，不隨他語。

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精進修學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、智慧不可傾動如十六肘長柱，無人能屈

五〇²³；

五九一(三九九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譬如石柱長十六肘，八肘入地，四方風吹，不能令動。」

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苦聖諦如實知，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斯等沙門、婆羅門，至諸論處，無能屈其心解脫、慧解脫者，能使餘沙門、婆羅門反生憂苦。

如是如實知、如實見，皆是先世宿習²⁴故，使智慧不可傾動。

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精進修學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陸、為得無間，當忍堪受，諦智喜樂，能越太苦

(壹) 當忍頭衣燒燃，勤修無間能越惡道極苦

五一²⁵；

五九二(四〇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有人，火燒頭衣，當起增上欲，急救令滅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莫作是說！當置頭衣，於四聖諦起增上欲，勤加方便，修無間等。²⁶

何等四？謂苦聖諦，苦集聖諦，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；未無間等，當勤方便修無間等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長夜熾然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諸比丘不見極苦。

如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未無間等者，是比丘當忍苦樂、憂悲，

²² 《佛光阿含藏，雜阿含（二）》，p. 667，n.7：因陀羅柱(indakhīla)(巴)、(indrakīla)(梵)，即「忉利天帝釋宮殿之柱」。

²³ [會編（中）p.126 原註 6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40 經。

²⁴ 「宿習」：1.謂長久地學習積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p.1518）。

²⁵ [會編（中）p.126 原註 7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4 經。

²⁶ 同樣含義可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7(T02, 46a17-21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猶如有人火燒頭衣，當云何救？」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起增上欲，慇懃方便時救令滅。」佛告比丘：「頭衣燒然尚可暫忘，無常盛火應盡除斷滅；為斷無常火故，勤求大師。」

於四聖諦勤加精進，方便修習無間等，應當學」！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貳) 為聞法得無間，堪受終身受百槍大苦

五二²⁷；

五九三(四〇一)

如是我聞：一時、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譬如士夫年壽百歲，有人語言：士夫若欲聞法，當日日三時受苦，晨朝時受百槍苦，日中、晡時亦復如是。於一日中受三百槍苦，如是日日至於百歲，然後聞法得無間等，汝寧能不？時彼士夫為聞法故，悉堪能受。」

所以者何？人生於世，長夜受苦，有時地獄，有時畜生，有時餓鬼，於三惡道空受眾苦，亦不聞法。是故我今為無間等故，不以終身受三百槍為大苦也。(聞法之益見【補充一】)

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未得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²⁷ [會編（中）p.126 原註 8]：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35 經。

「業」²⁸：

壹、總說諦智有六種業相

復次、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：

貳、別釋

(壹) 滅苦前行，如日明相（五八四——五八六）

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，如日將出，先現明相。

正盡苦者，謂初見諦所斷眾苦；

作苦邊者，謂阿羅漢所斷眾苦。²⁹

(貳) 能治大闇，如日破闇（五八七）

又此諦智，是能對治大無明闇，如日光明，能破世間所有大闇。

(參) 能證不退，滅於集法（五八八）

又如有一已證諦智，永斷三結。從此無間，由失念故，暫為欲貪、瞋恚所染。

彼於爾時，依不放逸，入初靜慮，由觸諦智，得不還果。

如是漸次，雖入非想非非想定，而與外凡有其差別，由已證得不退法故。

如是諦智，有廣大用，有廣大果。

此中所有過去諸行，說名已生；現在諸行，說名正生；未來諸行，說名當生。如是一切，總名集法。

即此³⁰一切，由無常滅，或有已滅，或有向滅，或有當滅，總名滅法。

(肆) 無能動轉，如柱堅固（五九〇）（五九一）

又於諦智已證得者，如大石樓，已善雕飾，八方猛風不能傾動，一切異論不能移轉。

所有悟解，不假他緣，不視他面，彼將何說，我當聽受，不觀他口³¹；適出語已，尋我

²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 (T30, 844a21-b24)。

²⁹ 此句「作苦邊者，謂阿羅漢所斷眾苦。」應對應於《會編》五八八（三九六）經：七有天人往生，作苦邊。

³⁰ 導師原文作「比」，今依大正藏改為「此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：「即此一切由無常滅」(T30, 844b5)

³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T30, 778c14-26)：

「復次、遠塵、離垢，於諸法中得法眼時，當知即得十種勝利。何等為十？

一者、於四聖諦已善見故，說名見法。

二者、隨獲一種沙門果故，說名得法。

三者、於己所證，能自了知，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，我證預流，乃至廣說，由如是故說名知法。

四者、得四證淨，於佛、法、僧如實知故，名遍堅法。

五者、於自所證無惑。

六者、於他所證無疑。

七者、宣說聖諦相應教時，不藉他緣。

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。³²
諸他沙門、婆羅門者，當知即是諸外道輩。

(伍) 四諦現觀，漸次集成（五八九）

又即一切四聖諦智，漸次集成，名諦現觀，非隨闕一。
此諦現觀，猶如餚膳³³，諸聖弟子無上慧命，皆依此活，如受欲者，食用餚膳。
苦等諦智；闕餘三智，如啖彌葉；當知餘似娑羅枝葉³⁴，四聖諦智漸次集成，一切圓滿。

(陸) 諦智喜樂，能越大苦

一、總說諦智與喜樂俱，令身心輕安

又諸諦智，與喜樂俱，覺真義故，能令身心極輕安故，名諦現觀。

二、別述

(一) 勸修無間能越惡道極苦（五九二）

生那落迦中，略有二苦：一、燒燃苦，二、治罰苦。由闕諦智，獲斯二苦。此無量生猛利大苦，向³⁵聖諦智，皆能超越。

(二) 為聞法得無間，堪受大苦（五九三）

如是諦智，假使因其燒燃治罰猛利大苦，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，應生踊躍，歡喜忍受。縱毀百身，尚應歡喜，況乃唯一！」

八者、不觀他面，不看他口，於此正法、毘奈耶中，一切他論所不能轉。

九者、記別一切所證解脫，都無所畏。

十者、由二因緣，隨入聖教，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。」

³² 妙境長老講《卷三十四·第四瑜伽處之二》(妙老 T325)：

「於他沙門婆羅門等者：攝事分說：不視他面，彼將何說」，你看他的臉，注意他，他將要說什麼，這樣子。「我當聽受」，他說什麼，我應該注意聽聽，初果聖人沒這回事情。「不觀他口」，不看他的嘴。「適出語已」，他將一說出來話。「尋我聽聞」，我立刻的要聽一聽他的話。「思惟籌量審諦」，去「觀察」去，初果聖人不會做這個事。

³³ 「膳」，大正藏為此「餚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T30, 844b13-14)：「此諦現觀猶如餚膳」。

「餚」：21 食部 12 劍 shàn 戸ㄉˋ【廣韻】【集韻】【正韻】𩶓時戰切，音繕。【玉篇】食也。與膳同。【說文】具食也。【周禮·天官】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。膳之言善也。(《康熙字典(下)》 p.2228)

³⁴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大正 42, 854c25-855a2)：

言「啖彌葉及娑羅枝葉」者：景、達云：西國有樹名啖彌，枝葉參差不一相當，或一或二乃至六七葉也；喻四諦相隨闕一、闕二、闕三也。娑羅枝葉四四相當；喻四諦智集成圓滿。又云：啖彌葉缺減不正；娑羅枝葉圓滿具足。

³⁵ 向=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知】【麗-CB】【CB】(p.844.n4)

【補充一】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2(T30，755a7-c13)：

壹、總說

「聽」者，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，應安處他，令住恭敬、無倒聽聞。

貳、別釋安處十因

云何安處？謂或由一因，或乃至十。

(壹) 一因

「一因」者，謂恭敬聽法，現前能證利益、安樂故。

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，如〈菩薩地〉「法受」中已說。³⁶

(貳) 二因

「二因」者，謂善建立一切法故；「善建立」者，離諸過故、具大義故。

又為說者、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；若不爾者，能說、能聽，徒廢己業，虛設功勞，應無有果。

(參) 三因

「三因」者，恭敬聽法，能令眾生捨惡趣故、得善趣故、速能引攝涅槃因故。

如是三事，要由恭敬聽聞方得。

(肆) 四因

「四因」者：

一、恭敬聽法，能善了達契經等法。

二、如是正法，能令眾生捨諸不善、攝受諸善；若善聽者，則能精勤若捨、若受。

三、由捨、受故，捨離惡因所招後苦。

四、由此受捨善惡因故，速證涅槃。

(伍) 二類五因

一、第一類

「五因」者，謂佛世尊所說正法，有因緣、有出離、有依趣、有勇猛、有神變。如是諸句，如〈攝異門分〉當廣分別。³⁷

二、第二類五因配釋三慧

復有五因：謂我當聞所未聞，我當聞已研究，我當除斷疑網，我當棄背諸見，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(755b)句義。

諸佛世尊說此五種，顯聞、思、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。

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；次二種顯思所成慧；後一種顯修所成慧。

³⁶ 詳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(大正 30，483b9-17)。

³⁷ 詳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，761c24-762a1)。

(陸) 六因

「六因」者：

- 一、為欲敬報大師恩德。謂佛世尊為我等故，行於無量難行苦行，求得此法，云何今者而不聽聞？
- 二、觀自義利。謂佛正法有現義利。
- 三、究竟能離一切熱惱。
- 四、善順正儀。
- 五、易可了見。
- 六、諸聰慧者內證所知。

(柒) 七因

「七因」者，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³⁸，我當知法、知義，乃欲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。

(捌) 八因

「八因」者：

- 一、佛法易得。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。
- 二、易可修學。行住坐臥，皆得修故。
- 三、引發義利。謂能引發增上生果、決定勝果故。
- 四、初善故。
- 五、中善故。
- 六、後善故。³⁹
- 七、感現樂果故。
- 八、引後樂果故。

(玖) 九因

「九因」者，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：

- 一、能出生死大牢獄故。
- 二、永斷貪等堅牢縛故。
- 三、棄捨七財⁴⁰貧、建立七財富故。
- 四、超度善行聞正法儉，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。
- 五、滅無明闇、起智慧明故。
- 六、度四暴流、昇涅槃岸故。

³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1〈七法品 1〉(T01, 421a14-17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便於賢聖得歡喜樂，正趣漏盡。云何為七？謂比丘知法、知義、知時、知節、知己、知眾、知人勝如。」」

³⁹ 「初、中、後善」，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3b11-14)。

⁴⁰ 《披尋記.4》pp.2467-2468：「此中七財，謂七聖財。」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(大正 30, 299b1-2)：「聖財所生樂者，謂七聖財為緣得生。何等為七？一、信；二、戒；三、慚；四、愧；五、聞；六、捨；七、慧。」

七、究竟能療煩惱病故。

八、解脫一切貪愛賈故。

九、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。諸牢獄中，生死牢獄最為第一，是故先說。

(拾) 十因

「十因」者：

一、恭敬聽法，得思擇力，由此能受聞法勝利；如法求財，不以非法；深見過患而受用之。

二、善知出離。謂喪失財寶，無憂無慼，亦不嗟怨，乃至廣說。眷屬離壞、若遭痛苦，不甚悲歎，亦不愁惱，乃至廣說。

三、於諸欲中深見過患，及見出離最勝功德；清淨出家，捨離上妙臥具貪著，乃至能證諸妙靜慮。

四、恭敬聽法，速順證解廣大甚深、相似甚深諸緣起法。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。如世尊說：「我聖弟子，專心屬耳聽聞正法，能斷五法，能修七法⁴¹，速疾圓滿。」

五、諸聖弟子恭敬聽法，所有集法皆成滅法。

六、解正法已，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正法眼。

七、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；乃至證得阿羅漢果，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。

八、能引攝獨覺資糧。

九、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。

十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。

⁴¹ 「斷五法」、「修七法」，乃指「斷五蓋」、「修七覺支」。